

# 臺南市113年國小 教師員額查核 作業說明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

欄位顏色：

學校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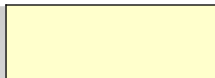
自動加總(勿手填)

請先輸入學校編號後，將自動帶入「學校名稱」、  
「學校類型」，及「112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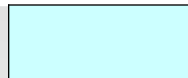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(請務必填寫)
學校名稱	#N/A	
學校類型	#N/A	

★分校另請單獨填寫一張，勿與本校合計。

欄位顏色：



學校填寫



自動加總(勿手填)

# 一、基本資料

## ● 113學年度預估班級數

- 一、三、五年級以**每班29人**計算為原則。一升二、三升四、五升六依**112學年度班級數**核計。
- **請填學生數，班級數將自動帶入**

一、基本資料		小一	小二	小三	小四	小五	小六	合計		
112學年度現有數 (不含藝才班.體育班.特教班)	學生數							0		
	班級數	#N/A	#N/A	#N/A	#N/A	#N/A	#N/A	#N/A		
113學年度預估數 (不含藝才班.體育班.特教班)	學生數							0		
	班級數	0	#N/A	0	#N/A	0	#N/A	#N/A		
	國小		特教班		藝才班	合計				
	普通班	體育班	國小	學前						
112學年度核定班級數	#N/A					#N/A				
113學年度預估班級數	#N/A					#N/A				

**含身障生折抵後之人數**



## 二、教師缺額情形

### 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有正式編制內教師人數（B）

- 依貴校4月份薪資清冊為主，並以不同顏色筆**清楚標示**普通班、特教班、幼兒園正式教師數。

## 二、教師缺額情形

預估113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，另增置教師一人) ( C1 )

▶ 算法：

113學年度預估普通班班級總數\*1.65(無條件捨去)(C3)+全校未達九班，另增置教師一人(C4)

類別	112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增置教師一人) ( A )	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有正式編制內教師人數 ( B ) (*註:不含管 控人數)	預估113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，另增置教師一人) ( C1=C3+C4 )		本局核定 113.8.1退 休人數合 計 ( D )	超額教師 人數 ( E )	偏遠地 區學校 增置編 制內教 師(F)	現有教師缺 額合計 ( G=C1- B+D+E+F )
	#N/A	#N/A	1.65編制(C3) 普通班班級數*1.65	全校未達九班，增 置教師一人(C4)				
普通班	教師 ( 含主任 )		#N/A					#N/A

#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1.65

- 國小普通班每班置教師1.65人  
【即每班以1.65師計算（尾數無條件捨去），惟6班(含)以下（尾數無條件進位）】。
- 另未達9班（本校與分校合併計算），增置教師員額編制1名）。

## 舉例說明1：

- 例一：普通班班級數6班，學生數63人，該校113學年度應有教師編制人數為11人。
- $6 \times 1.65 + \underline{1} = 11(\text{人})$

$6 \times 1.65 = 9.9$   
0.9無條件進位

小校未達9班，增置教師員額編制1師。



## 舉例說明2：

- 例二：普通班班級數11班，學生數323人，該校113學年度應有教師編制人數為18人。
- $11 \times 1.65$  = 18(人)

$11 \times 1.65 = 18.15$   
0.15無條件捨去。

## 二、教師缺額情形

### 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 ( F )

➤ 算法：

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 ( F ) =

偏遠地區學校應有員額編制數-1.65員額編制數(含未達9班增置1師)

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(偏遠地區)

班級數	偏遠地區學校應有員額編制 A	1.65員額編制數 (含未達9班增置1師) - B =	應管控數 8% C=A*8%	編制內員額管控數D		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E=A-B	備註
				代課教師 節數由本局統籌 D1	代理教師 D2		

類別	112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增置教師一人)(A)	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有正式編制內教師人數(B) (*註:不含管控人數)	預估113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·另增置教師一人) (C1=C3+C4)		本局核定113.8.1退休人數合計(D)	超額教師人數(E)	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(F)	現有教師缺額合計 (G=C1-B+D+E+F)
			1.65編制(C3) 普通班班級數*1.65	全校未達九班·增置教師一人(C4)				
普通班	教師(含主任)		0					0

# 舉例說明1

## ● 例一：普通班班級數10班

偏遠地區學校應有員額編制數A欄為19人，該校1.65員額編制數B欄為16人，則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應為3人。

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(偏遠地區)

班級數	偏遠地區學校應有員額編制A	1.65員額編制數(含未達9班增置1師)B	應管控數8% $C=A*8\%$	編制內員額管控數D		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 $E=A-B$	備註		
				代課教師(節數由本局統籌)D1	代理教師D2				
10	19	- 16	1	1	0 =	3			
類別		112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增置教師一人)(A)	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有正式編制內教師人數(B) (*註:不含管控人數)	預估113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·另增置教師一人) ( $C1=C3+C4$ )		本局核定113.8.1退休人數合計(D)	超額教師人數(E)	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(F)	現有教師缺額合計( $G=C1-B+D+E+F$ )
普通班	教師(含主任)	18	16	1.65編制(C3) 普通班班級數*1.65	全校未達九班·增置教師一人(C4)	0	0	3	3

# 舉例說明2：

- 例二：本分校普通班班級數合計達10班

10班之偏遠地區學校應有員額編制數A欄為19人，本校(6班)及分校(4班)之1.65員額編制數B欄合計為17人，則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應為2人

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一覽表(偏遠地區)

班級數	偏遠地區學校應有員額編制A	1.65員額編制數(含未達9班增置1師)B	應管控數8% C=A*8%	編制內員額管控數D		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E=A-B	備註
				代課教師(節數由本局統籌)D1	代理教師D2		
3	註1	5	1	1	0	註1	適用本校/分校
4		7	1	1	0		
5		9	1	1	0		
6		10	1	1	0		
10		19	16	1	1		

本校或分校填報

類別	112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增置教師一人)(A)	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有正式編制內教師人數(B) (*註:不含管控人數)	預估113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·另增置教師一人) (C1+C3+C4)		本局核定113.8.1退休人數合計(D)	超額教師人數(E)	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(F)	現有教師缺額合計(G=C1-B+D+E+F)
			1.65編制(C3)普通班班級數*1.65	全校未達九班·增置教師一人(C4)				
普通班	教師(含主任)	10	9	10	0	0	2	3

## 二、教師缺額情形

類別		112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(含全校未達九班增置教師一人)(A)	112學年度第2學期現有正式編制內教師人數(B) (*註:不含管控人數)	預估113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 (含全校未達九班·另增置教師一人) (C1=C3+C4)		本局核定 113.8.1 退休人數 合計 (D)	超額教師人數 (E)	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(F)	現有教師缺額合計 (G=C1-B+D+E+F)
				1.65編制(C3) 普通班班級數*1.65	全校未達九班· 增置教師一人(C4)				
普通班	教師(含主任)	16	14	16	0	0	0	2	4

三之一、國小普通班、特教班教師缺額分類彙整(此欄)

普通班教師(A=B+C)			
總缺額(A)	員額管控數(B=B1+B2)		甄聘缺額數(C)
	代課教師(B1)	長期代理教師(含再聘)(B2)	
4	1	0	3



# 修正

## 三之一、國小普通班、特教班教師缺額分類彙整 (此欄將作為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依據)

### 國民小學

普通班教師(A=B+C)			特教班(不含學前)(D=E+F)			藝才班		體育班		
總缺額(A)	員額管控數(B=B1+B2)		甄聘缺額數(C)	總缺額(D)	員額管控數(E)	甄聘缺額數(F)	教師缺額數(G)	員額管控數(H)	教師缺額數(I)	員額管控數(J)
	#N/A									
	代課教師(B1)	長期代理教師(含再聘)(B2)								
#N/A			#N/A							
<p>普通班甄聘缺額數(C)之開缺類別 (請填缺額數，未填者一律開普通缺)</p>			<p>普通： 名。資訊： 名。音樂： 名。美術： 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： 名。體育： 名。自然： 名。雙語： 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：「資訊」、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缺額僅供市內介聘用，如有餘缺請控管提報公費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2：非偏遠地區學校通過部領計畫者，得預先控留員額提報「雙語」公費生。</p>							

# 專任輔導教師數

修正

- 113學年度國小班級數

13班至30班(獨立成班之班級)置專任輔導教師1人

31班(含)以上(獨立成班之班級)置專任輔導教師2人

現有專任輔導教師數	專任輔導教師缺額
	0
113年班級數13班至30班置專任輔導教師1人，31班(含)以上為2人	



## 三之二、國小普通班、特教班教師缺額分類彙整

- 不同類（科）別教師欲校內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**務必於113年4月8日前報本局備查**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
- 特教班教師應具國小合格特教教師資格，若同時持有一般教師資格，113學年度欲調整至普通班者，**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，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**，並請學校確實通報特教教師缺額。

- 請於本表「三之二」中填上人數(若無則填0)，並請詳述轉任情形及姓名。

三之二、幼兒園或特教班教師將轉任普通班、或普通班轉任特教班、幼兒園、專任輔導教師( 2 )位


請詳述轉任情形：幼兒園教師○○○轉任普通班教師1位、普通班教師○○○轉任特教班教師1位

- 轉任特教班、幼兒園，報**特幼科**備查。
- 轉任普通班、專任輔導教師報**課發科**備查。

# 四、懸缺及留職停薪缺情形調查

## 四、懸缺及留職停薪缺情形調查

【一】112學年度現職 出缺情形統計	退休(113.2.1)	辭職	死亡	員額管控之 懸缺(控管 8%)	增班增師 之懸缺	遴選他校校長 or 主任遺留懸缺	其他懸缺	分項 合計
國小普通班								0



填報目前公費生懸缺、  
教甄未補足之控管懸缺  
或教師解聘後所遺懸缺

## 五、市府核定113.8.1 退休生效人員人數合計

為瞭解各校缺額狀況，教師申請113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，若於113年4月9日(教師員額查核作業)前未抽件者，則列為113年8月1日退休人數，並填列本表五。

五、市府核定113.8.1退休生效人員人數合計[參考用]

姓名	年齡	任教類(科)別	姓名	年齡	任教類(科)別	姓名	年齡	任教類(科)別

貴校若有其他補充說明事項或特殊需求，請詳細說明，例如：預先控留或113學年分發之公費生數：

## 各校人事及教務注意日程

- 查缺日：4/9 〔請攜帶職章、4月份薪資名冊-A4單面列印(薪資名冊請先行註記類別、正式教師，並計數)〕。
- 第一次確認缺額(確認開缺數及類別)：  
4/10-4/12
- 第二次確認缺額(確認開缺類別)：  
4/19-4/22

**簡報結束~謝謝指教**